

证券代码：833832

证券简称：追日电气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08月1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新一届董事会选举现场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潘非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潘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 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选举潘非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潘非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潘非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聘任潘非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潘非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如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聘任李如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李如新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陈曼嘉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聘任陈曼嘉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陈曼嘉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

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杨勇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 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聘任杨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杨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何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

聘任何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何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0 日